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80215
108000067 號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佩瑤
電話：02-8771194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字第1080005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08年4月1日至3日假高雄市立中山及三民網球場舉辦「108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2月12日中軟網慶字第1080000058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另如將旨揭活動列入108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另參賽獎金倘支用本署補助經費，請報署審查核定後，始得支給核發。
- 三、本案倘有旨揭計畫第18點所稱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。
- 四、本活動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如涉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

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活動成果報告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8-02-15
交16:發18章

秘書陳英夢